

联合 国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大会

第三十七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3 4

中东局势

Distr.
GENERAL

A/37/277
S/15195

11 June 1982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/FRENCH

安全理事会

第三十七年

1982年6月10日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欧洲共同体十国外交部长 1982 年 6 月 9 日在波恩发表的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声明。

谨请将此声明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 4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。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

大使

埃德蒙·德弗(签名)

A/37/50/Rev.1.

82-16589

附 件

1982年6月9日

欧洲共同体十国外交部长

在波恩发表的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声明

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进行的新的侵略。

就象入侵前历次造成人数多得令人无法容忍的人命损失的轰炸一样，这次行动也是无从辩解的。它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法和最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。此外，它还损害了旨在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，产生了马上就会导致全面冲突的危险。

十国重申，它们崇尚黎巴嫩的独立、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，这是该地区和平所必不可少的。

十国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呼吁。它们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遵行安全理事会第508(1982)号和509(1982)号决议，尤其是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出黎巴嫩，让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得以不受阻碍地执行其任务。

如果以色列继续拒绝遵行上述决议，十国将审查未来可能的行动。

十国的目的是力求黎巴嫩脱离它们过去所屡加谴责的暴力循环。这是同该地区建立全面、公正、持久的和平分不开的。它们愿意出力促使有关各方接受旨在减少紧张、恢复信任和有利于谈判解决的措施。

十国将迫切审查共同体各机构如何利用共同体的可用手段，援助这些事件的受害者。
